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46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富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狼窝铺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17'19.631''$,北纬 $39^{\circ}50'12.938''$ 。本项目东侧为空院,西侧为建设空地、南侧为乡村路,北侧隔路为狼窝铺村,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项目厂界25m、距离项目生产车间72m的狼窝铺村。本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生产车间等建构筑物6100平方米。项目对废钢破碎尾料、除尘灰、钢泥进行处理分选,主要购置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漂洗船、提料机、破碎机、甩干机、筛分机、涡流分选机、空气分选机、滚筒筛、磨机、加湿机、旋流器、螺旋分选机、磁辊、原料筒仓等设备,生产工艺为:上料、一次漂洗、破碎、二次漂洗、脱水、空气分选、筛分、涡电流分选、气刀分选,球磨、重力分选、脱水、过滤、电烘干,球磨、磁选、脱水筛分等生产工艺。原料:钢厂废钢破碎尾料、除尘灰、钢泥,产品:轻质塑料橡胶、不锈钢、铁料、有色金属混合料、尾渣、碳粉、铁料等,外售电厂、钢厂、建材厂等回收利用单位,项目建成后年分选处理废钢破碎尾料、除尘灰、钢泥共75万吨/年。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4)60号,项目代码2407-130223-04-01-13141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钢破碎尾料分选生产线一次漂洗前上料仓上料废气、皮带输送机出料废气过程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除尘灰筒仓废气、烘干过程、烘干出料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有组织废气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其他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原料卸车、储存、转运等过程

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投料等过程未捕集废气。物料装卸、储存、转运工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废水：本项目各环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日常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五）固废：本项目废包装袋、废滤布、除尘灰、废钢球、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废钢尾料分选产生木屑、木块、海绵等废料收集后外售，泥饼收集后外售或生态恢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35t/a。

